

二、審計法第 36 條修正公布後，須另外傳送「相關資訊檔案」予審計機關，上開所稱「相關資訊檔案」的主要內容為何？

答：

有關「審計法」第 36 條規定略以：各機關或各種基金，應依會計法及會計制度之規定，編製會計報告連同相關資訊檔案，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審核；另依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04 年 10 月 28 日審新北一字第 10400059261 號函示略以：各機關應編製會計報告連同相關資訊檔案依限送審計機關審核之相關資訊檔案內涵(共 10 項)如下：

- (1)總分類帳。
- (2)預算明細分類帳。
- (3)付款憑單。
- (4)轉帳憑單。
- (5)會計月報。
- (6)受款人檔。
- (7)發票檔。
- (8)傳票主檔。
- (9)預算分配檔。
- (10)經費累計用途別科目檔。